**國立中興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

 89年12月2日第39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5條)

103年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簡稱本大學）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總統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曾獲國外相當等級獎項等，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者。

二、曾任本校校長，或曾兼任行政職務，或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者。

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提名於退休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教授由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建議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名。

二、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教授由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相關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程序通過後提名。

前項提名作業提名表如附表。

第四條　名譽教授經提名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致聘之。

第五條 名譽教授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公共及附屬設施。如持續執行重要計畫，有使用研究室之必要者，應每年向系所務會議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